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上市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100%股权、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100%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万厦房产及新光建材城（以下合称“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西南证券发表的意见如下：

##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新光集团、虞云新承诺：（1）标的公司2016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2）标的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3）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房地产行业借款利率水平等综合确定。

###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5年12月26日，公司与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2月1日，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出具了《新光控

<sup>1</sup>2016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名称由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方圆支承”变为“新光圆成”，股票代码“002147”不变。

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关于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

## 1、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1)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补偿期内各年度利润情况逐年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补偿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当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计数额为准。

(2) 上市公司应在其相应年度报告中披露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 2、交易对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新光集团、虞云新将以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光集团、虞云新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光集团、虞云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回购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 根据上述第（1）点的规定，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新光集团、虞云新

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在其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光集团、虞云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当按照其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新光集团应承担补偿金额的 90%，虞云新应承担补偿金额的 10%。若补偿义务人中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时，另外一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5）各方同意并确认，新光集团、虞云新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限。

### **3、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1）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新光集团、虞云新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新光集团、虞云新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则新光集团、虞云新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新光集团、虞云新将以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光集团、虞云新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新光集团、虞云新已补偿股份数额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新光集团、虞云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新光集团、虞云新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上市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2、交易对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第4点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各方同意,若新光集团、虞云新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新光集团、虞云新将自行购买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新光集团、虞云新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关现金补偿款的,每延迟支付一日,新光集团应按未支付补偿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 (三)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专字[2017]第 1656 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88,849,583.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89,123,700.11 元,再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 30,146,716.81 元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558,976,983.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	140,000.00
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数	155,897.70
完成率	111.36%

## 二、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0 号），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72,492,236 股股份、向虞云新发行 96,943,58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8,333,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发行对象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2016 年 6 月 28 日，西南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 4 笔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配套融资专用账户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02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发行人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8,255,000 股的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7,99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1,348,2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6,648,59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8,25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88,393,593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66,648,593.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460,461,127.31

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623,145,174.21
补充流动资金	365,721,745.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3,517,609.28
流动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200.00
减：银行手续费	916.06
<b>募集资金年末余额</b>	<b>1,220,838,439.70</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义乌世贸中心、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新光天地三期等项目所需及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中心”）、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新越”）及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已分别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西南证券、世茂中心；上市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西南证券、建德新越；上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西南证券、新光建材城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1）新光圆成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新光圆成	浦发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	53020154500000052	995,181,235.89
新光圆成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	1208020929234567869	96,525,332.63
新光圆成	浙商银行义乌支行	3387020010120100190931	127,982,391.09
新光圆成	中国民生银行金华义乌支行	697770760	989,053.61
合 计			<b>1,220,678,013.22</b>

(2) 各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世茂中心	浦发银行义乌开发区支行	53020154800000011	117.10
新光建材城	中国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	1208020929555500000	158,938.36
建德新越	浙商银行义乌支行	3387020010120100191941	1,371.02
合 计			<b>160,426.48</b>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新光集团、虞云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656 号）；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恒君

胡恒君

章江河

章江河

